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教师参与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推进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组织实施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建设，旨在鼓励教师以人才培养为本，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尊重教育教学规律，结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与学校教育教学实际，坚持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相结合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为孵化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教学成果提供理论基础。

第三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主要包括教学理念、教学目标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模式、教学评价、实践教学、学科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信息化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保障、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。学校每年发布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南”，面向全校，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。

第四条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纳入学校“本科教学工程”管理体系，分为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两类。教学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教研项目）侧重于探讨教育教学规律，揭示教学活动内在的特性，增长教学知识，构建、丰富、发展教育教学理论。教学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侧重于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而进行的教学模式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的改革，着重教学理念、教学规律的实践运用与推广。鼓励教师在此基础上向四川省教育厅、教育部、各级高等教育学会申报教研项目和教改项目。

第五条 校级教研项目和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与管理，实施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控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要求和程序

第六条 校级教研和教改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,项目建设期为1-2年。

第七条 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我校在职教师、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以及教学管理人员,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。

2. 项目主持人每年申报主持每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项,项目组成员参与每类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2项。

3. 正在研究且未结题的教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项目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:

1. 各单位根据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南”,紧密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需求,组织教师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、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,申报教研项目的还需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教研项目申请书<课题论证>活页》。

2.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,择优推荐,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后,报送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公布。

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九条 项目建设经费参照《西南财经大学“本科教学工程”管理办法》,实施预算管理,项目主持人应编制建设经费预算,并按预算使用经费。教务处和财务处对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条 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“本科教学工程”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》给予奖励与建设经费:

1. 校级教研项目给予建设经费0.5万元,校级教改项目给予建设经费1万元,省级教改项目给予建设经费2万元。对成功申报为国家级的教改项目,建设经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设置项目立项奖。获批成为校级的教改项目给予奖金1万元,认定为B2级成果。获批成为省级的教改项目给予奖金2万元,认定为B1级成果。获批成为国家级的教改项目给予奖金5万元,认定为A级省部级成果。

3. 设置项目结项质量奖。通过学校评审，并成功申报为省级的校级教改项目给予项目结项质量奖 1 万元。通过四川省教育厅验收，并成功申报为国家级的省级教改项目给予项目结项质量奖 2 万元。

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结项验收

第十一条 项目运行管理

1. 教研和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、方案设计、成果总结、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。

2. 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主持人、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等，项目主持人因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主持工作的，应报学校批准。

3. 项目主持人负责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，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，提出结题验收申请。

4. 项目主持人应通过交流研讨、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，促进教学成果交流推广；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扩大项目的示范和辐射作用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要求

1. 在 CSSCI 期刊或 B2 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教研或教改论文 1 篇。

2. 项目主持人应提交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结项书》或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项书》、研究总结报告、发表论文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流程

1. 所在单位初审。项目建设期满，主持人提交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结项书》或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项书》及相关结题材料，由项目所在单位审核，并填写审核意见。

2. 教务处组织项目验收。

3. 项目未能按期结项的，取消该项目主持人申报下一年度项目的资格。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延期不得超过 1 年。

第十四条 结项注意事项

1.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验收：

(1) 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；

- (2)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;
- (3)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;
- (4)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、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。

2. 项目结题验收中发现下列情况，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限制个人申报，减少学院立项数量：

- (1) 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;
- (2)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